商务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商务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商务局主要职责：商务局为行政正科级单位，负责协调管理全县内、外贸易和有关经济领域合作、现代服务行业、招商引资、进出口业务管理、对外开放等行业发展战略实施的政府工作部门。商务局设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商务行政执法管理办公室，市场体系建设股，商贸改革与服务管理股，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与技术协作股，外贸投资促进与对外开放服务股。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商务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商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商务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总计1784.3万元，支出总计233.42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入增加1598.87万元，支出增加47.99万元，增长26%。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合计178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84.3万元，占10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支出合计23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42万元，占10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总计1784.3万元，支出总计233.42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入增加1598.87万元，支出增加47.99万元，增长26%。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3.4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99万元，增长26%。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3.4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0.23万元，占68.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37万元，占13.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81万元，占2.06%；住房保障支出6万元，占2.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2.01万元，占13.7%。。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1.21万元，支出决算为233.42万元。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3.42万元，其中：2016年工资福利支出104.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7.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6.0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59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4.59万元。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26万元，支出决算为1.79万元，完成预算的24.6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22.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完成预算的30.68%。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79万元，占Ｘ76.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4万元，占23.18%。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7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1. 公务接待费支出0.5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3.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2.25万元，比2015年增加47.99万元，增长21%。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9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